

证券代码：832311

证券简称：联程旅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05,9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152,627.4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5,001,184.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震山、梁国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